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5〕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按照运城市司法局《关于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再评估再调整的通知》要求，以及参考省直有关部门对《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的评估建议,现对临政发〔2024〕5号《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部分执法事项,结合临猗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减少 10 项执法事项

按照“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主要原则,经对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评估并综合研判,对临政发〔2024〕5号《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第3、5、6、8、20、23、25、34、36、37项等共10项(涉及环保执法领域4项;农业农村执法领域2项;卫健执法领域1项;林业执法领域3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由原执法部门行使,乡镇政府不再行使。

1、因专业性、技术性强而无法承接需取消的事项共7项。

(1)“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3项)

(2)“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5项)

(3)“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6项)

(4)“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8 项)

(5)“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23 项)

(6)“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25 项)

(7)“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34 项)

2、因需修改名称及依据,上级建议取消的事项共 1 项。

(8)“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20 项)

3、因执法客体不存在需要取消的共 2 项:

(9)“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36 项)

(10)“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37 项)

(二)增加 1 项执法事项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 55 项“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职权赋权各乡镇。

(三)变更赋权执法事项职权依据 1 项

对临政发〔2024〕5 号第 30 项“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的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二、关于赋权事项的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现将各乡镇与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职责边界划分:

1、在《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赋权乡镇的执法事项由原县直执法部门(含消防队)行使;各乡镇在中心城区范围外各自管辖区域内,根据调整后的执法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关于“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28项)的执法权限明确为:各乡镇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外本行政区域内“规下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含中心城区)内“规上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3、中心城区范围以《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范围(详见附件1)为准。如之后另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一)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严格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二)严格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职责权限,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三)强化协作

县直执法部门要加大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严格按照赋权乡镇执法事项,明确对应业务指导员,畅通联系渠道,及时高效回复乡镇执法过程中的疑难事项。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监管力度,对不属于法定、赋权执法事项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劝阻、制止、保护现场等措施,并立即吹哨有关县直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四)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

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后进行动态调整再进行公布。

附件:1、《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结构图。

2、《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3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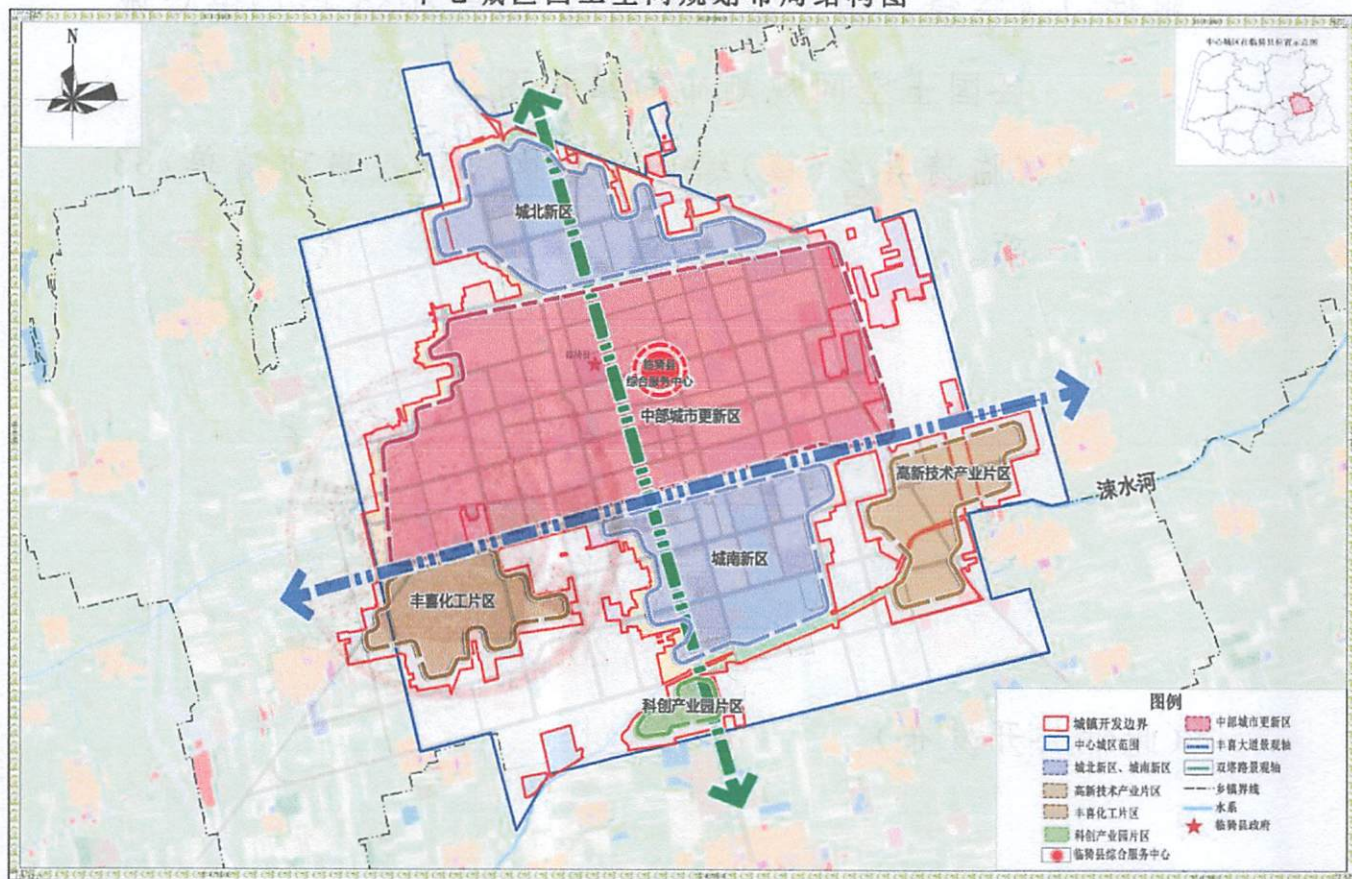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结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35000

临猗县人民政府 编制
临猗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2: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和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 临猗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 临猗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 临猗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力主体
8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力主体
1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力主体
23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四一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力主体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